

新竹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

學生實習計畫實施辦法

- 壹、目的：為強化學生對現行毒品防制知能，並協助學生將所學之相關理論與實務相互結合，提供實務經驗傳承機會，藉以培育個案管理人力。
- 貳、實習單位：新竹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（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一號）
- 參、實習時間：採暑期或期中實習，實際實習起訖日期錄取後另行協商確定之。
- 一、暑期實習：每年 7 月至 8 月。
- 二、期中實習：上學期為每年 9 月至隔年 1 月；下學期為每年 2 月至 6 月。
- 肆、實習對象：各大學院校心理、諮商輔導、社會工作、護理、犯罪防治、公共衛生相關科系之在學學生（實習期間須仍有學籍身分）。
- 伍、實習名額：依當年度本中心實習督導人力狀況提供名額，申請前請先致電確認實習名額。
- 陸、實習時數：依照各學校實習規範時數為主，總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80 小時。
- 柒、申請方式：
- 一、申請流程：填寫申請表(附表一)，並備齊需檢附相關資料後，由各大學院校相關科系所辦公室函文至本中心進行申請，將依序安排面試並擇優錄取。
- 二、應備資料：實習學生申請表、自傳、成績單、實習計畫書及其他相關資歷證明等。
- 三、資料繳交期限：（紙本郵寄以郵戳為憑）
- （一）暑期實習：每年 5 月 31 日。
- （二）上學期期中實習：每年 7 月 31 日。
- （三）下學期期中實習：每年 11 月 30 日。
- 捌、實習內容：
- 一、行政面向：了解現行毒品防制政策執行方向及本中心組織運作與功能。
- 二、個案管理：有關藥癮個案追蹤輔導、矯正機關出監轉銜、家屬支持、社會救助、就業轉銜、心理諮詢、醫療轉介等個案管理、處遇之相關業務。
- 玖、實習評核：
- 一、以學習態度、知識與技術之運用、社會資源連結與服務、專業合作精神、關係與溝通、倫理規範等為評量依據。
- 二、於實習結束後須提供實習成果報告供實習督導評量。
- 壹拾、實習規範：
- 一、於實習期間應遵守相關倫理規範，注意服裝儀容之整潔、端莊。
- 二、實習期間應遵守本中心規定之地點、時間出勤及簽到退機制。
- 三、實習期間請假應於事先告知，並於事後補足實習時數。
- 四、完成本中心實習督導指派之有關實習工作及成果報告。
- 五、實習生在實習期間必須由所在學校指定督導老師進行指導與監督，以確保學生實習過程符合學術及倫理要求。
- 六、若未遵守規定或無法配合實習內容安排者，本中心得與校方之實習督導聯絡，視情況中止實習，且不給予實習成績及證明。
- 壹拾壹、實習費用及學生保險

一、本實習旨在協助學生將所學理論與實務經驗結合，並深入了解助人工作場域的運作，並促進其在相關領域之成長。由於以學習為核心目的，實習期間將不提供薪資，實習生亦無須繳納實習督導等相關費用。

二、為維護學生於校外實習安全之保障，學校須協助學生加保意外傷害等相關保險。

壹拾貳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